

商周書法教育考論

Discussion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y

朱建華

Zhu jian-hua

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院書法系教授

摘要

商代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受原始宗教的影響而側重於數爻筮占之學，甲骨文書法的教育不能認為與後世的書法教育教學完全一致。相對於數爻筮占之學，甲骨文書法教育的地位是基於自然傳承需要的師徒授受，是一種最基礎的但是又是必要的實用技能。從國學與鄉學的教育內容來看，“六藝”是西周教育的總綱，彼時的書法教育即存在于作為“小藝”的“書數”之中。私學雖興起於春秋，然而人們更多的是重視治國安邦的學術，因而書法教育的文獻難見於典籍，但是我們卻從當時的文字形態窺見了當時書法教育的基本形態。

【關鍵詞】商代、周代、書法教育

一、商代書法教育

文字產生後，文字及書法的教育開始步入人對人的教育階段（當然，這其中，書體的演變和書法風格的變化還依然同時受到自然的啟示）。《易·系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這是古文獻里記載文字的產生得到後世大力推許的說法，唐蘭《中國文字學》則提出疑問：“後世是什麼時候呢？”因為迄今為止，從文字本身說，我們目前能得到大批材料的，只有商代的文字，這包括了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甲骨文是目前我們所知最早的文字，但它已經是相當成熟複雜的文字形態了，常識告訴我們，如此成熟的文字形態必然還有一個漫長的形成和發展過程。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認為：“漢字形成的時代不會早於夏代，原始漢字的出現，大概不會晚於西元前第三千年中期。到西元前第三千年末期，隨著夏王朝的建立，我國正式進入階級社會。統治階級為了有效地進行統治，必然迫切需要比較完善的文字，因此原始文字改進的速度一定會大大加快。夏王朝有完整的世系流傳下來這件事，就是原始文字有了巨大改進的反映。漢字大概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在夏商之際（約在前十七世紀前後）形成完整的文字體系的。”

這一說法應該比較可靠，而且《尚書》中《多方》、《召誥》篇章確實也存在一個現象：說及殷基本都提到夏，但夏以前就很少說到。若夏無文字，後人則無可能瞭解夏，更不要說在典籍中談及夏的事情，所以《尚書·多士》中周公說：“惟殷先人，有典有冊。”但即便如此，我們今天能見到的也只有以甲骨文為代表的商代文字，而且它們都是盤庚以後的作品。商早期的文字很少有發現，夏代文字更是無從談起，因此夏代及商早期的文字和書法教育也無從考察，只能存於推論之中。

自文字初創至春秋戰國私學興起之前，文字及書法的教育掌握在官方手中，鄉野子弟很少有接受文字及書法教育的機會。因此，官方設立的諸如學校之類的機構是主要為教授王室貴族子弟而存在的。在目前所見到的中國最早的文字形態——甲骨文中已有“學”字出現，我們從中能看到當時的學校教育和文字、書

法教育的概況。甲骨文中的“學”，寫法有多種，字形不太統一，簡單的寫法有“爻”，複雜的寫法有“𠄎”。據研究，殷人筮占的淵源可能源於早期的數爻之學，傳說是創自于商時著名的巫師巫咸。數爻之學代表的是一種對天文歷數和占卜資料進行推演的學問，按傳統的說法，它跟後來的“八卦”有著密切的聯繫。用“爻”字表示“學”的概念，是因為該字本義是表示算籌交錯的形式，也指人對這種數理推演的教授與學習，後來在字形中加入雙手和房屋的形狀以表示學習的方式和場所，所以殷人的教學場所實際上是推演數爻，舉行占卜活動的場所，它兼有教與學的功能。“爻”、“學”，包括“教”實則是同源而有所分化，“爻”是“學”、“教”的本字。除了“學”字外，甲骨文中還有“大學”的出現，“學”與“大學”都是專門的學館和活動的場所，商王和貴族的子弟均可以入學，參與與數爻之學相關的活動。

甲骨文中的“學”、“大學”舉例：“丙……多萬人爻（學）。若？”《英國》1999 無名組“丙子蔔，^𠄎貞：翌日卯王其爻（學），不葺雨？”《合集》12570 賓組“於大^𠄎（學）尋？”《屯南》60 無名組

再如：



《屯南》60

釋文：

- (1) 尋？
- (2) 王 (惠)癸尋？
- (3) 於甲尋？
- (4) 于且(祖)丁且(壇)尋？
- (5) 於(廳)且尋？
- (6) 於大(學)尋？

該版是就何時何處進行占卜作的一系列貞問。首先占卜是否“尋”（第 1 辭），然後問何時尋（第 2、3 辭），再問在何處尋（第 4、5、6 辭）。第 6 辭中的“大學”應該商王舉行有關禮儀活動的場所。

據《禮記·明堂位》記載，商代的“學”分為“右學”和“左學”，且認為“右學”是“大學”。《孟子·滕文公上》在敘述夏商周時期的學校云：“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說文解字》及《漢書·儒林傳序》的記載略有不同，云：“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禮記·王制》記載：“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後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五十養於鄉，六十養于國，七十養于學，達于諸侯……夏後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另，《禮記·明堂位》有云：“瞽宗，殷學也。”據《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記載殷人“以樂造士，故其學為瞽宗”。瞽宗是祭祀樂祖的神廟。

以上文獻我們可以看出，三代不同名稱的“學校”的功能比較複雜，從養老到習射、習禮、祭祀，服務于生活的方方面面。

很顯然，殷人的教學不能認為與後世的教育教學完全一致，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原始宗教的影響而側重於數筮占之學，我們在甲骨刻辭中發現的文字及書法教育正是基於這樣的背景。

1953 年 4 月和 9 月，河南省文物工作隊在鄭州市貨棧街二里崗遺址發現兩片刻字牛骨，一片是牛肱骨刻辭，一片是牛肋骨刻辭。這兩片牛骨刻辭被發現後即被帶至北京，由陳夢家鑒定研究，相關資料發表在 1954 年的《文物參考資料》和 1959 年出版的《鄭州二里崗》一書。其中牛肋骨刻辭的資料在 1957 年的《考古學報》和 1985 年出版的《河南考古》一書中也有登載。遺憾的是這兩片牛骨刻辭實物今天的下落已不明，我們現在只能從登載的資料中一睹它們的真容。在

研究中，陳夢家發現牛肋骨上面的 10 個文字並不是卜辭，而是習刻文字¹，後來經過裴明相的研究確定為商代早期的牛骨刻辭²。

牛肋骨刻辭圖片：



照片 來源於《鄭州二里崗》



拓片 來源於《文物參考資料》

牛肱骨刻辭圖片：



照片 來源於《殷墟卜辭綜述》



拓片 來源於《鄭州二里崗》

此牛肋骨刻辭文字的釋讀雖有拓片、摹本、照片等的幫助，但由於當時圖像處理品質的影響，各家的解釋並不完全相同。《鄭州二里崗》考古報告執筆者釋為：

“又醜土羊乙貞從受十月”

李學勤釋為：

“又土（社）羊

乙丑貞，從受……

¹ 陳夢家《解放後甲骨文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5):6；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27頁。

² 裴明相《略談鄭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載：胡厚宣《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1985年，第253頁。

十月”

李維明近些年的研究認為各家釋文中漏失一字，解釋為：

“又

毛（毫）土（社）羊，乙丑貞，從受

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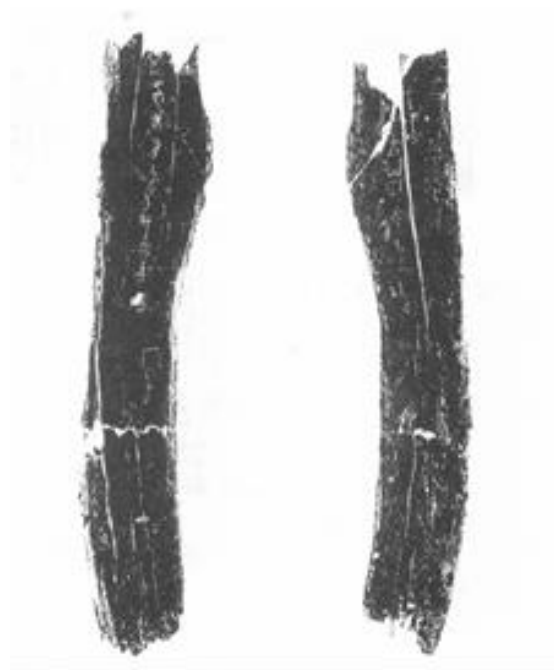
共 11 字。

儘管釋文不一，但從文辭性質上觀照，研究者則一致認為此牛肋骨刻辭為習刻性文字，屬於學習演練文字和書寫契刻的性質。因為，迄今所出土的各種牛肋骨上不僅沒有發現整治、鑽鑿、施灼的痕跡，而且也沒有發現用牛肋骨來刻寫真正的卜辭。

再如，下麵的 1973 年在小屯南地出土的牛肋骨刻辭，經研究者確認，也屬習刻性文字。



《屯南》2685



《屯南》2686 《屯南》2687（2686 背面）



《屯南》4571



《屯南》4574

據統計，在殷墟甲骨中發現的這類習刻性文字總量近 600 片，內容包括干支表刻辭及干支表以外的習刻刻辭。其中干支表刻辭約 320 片，干支表以外的習刻刻辭約 270 片。這些材料中有一部分有集中著錄，如《合集》第五冊的 11730-11738 版，第六冊的 17849-17863、17866、17870 反，第十冊的 35261-35276、35279-35282，《補編》6933-6945 等；其餘則雜收於各類卜辭著錄中。

干支表是殷人表譜刻辭中的一個主要內容¹，所以天干用字和地支用字成為甲骨文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書寫符號，這些作品大都具有練習書寫契刻的特點。干支表的書寫內容有的依序刻寫六十甲子，有的僅刻寫一句、三句、四句、五句干支名，所用材料 90% 左右是牛胛骨，10% 左右是龜背甲，腹甲很少。之所以確認干支表刻辭屬於習刻文字，是因為考察這些甲骨，干支表刻辭常與正式的卜辭同版，刻寫的位置也位於甲骨的邊緣，這裡多不施鑽鑿、不刻卜辭，從而成為刻手們習字的空間。

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第 43-44 頁。



《合集》38006



《合集》35269 照片



《合集》35269 拓片

上圖刻辭中六十甲子的前三句刻寫了兩遍。左右兩邊有明顯的分行，而且字跡風格也有顯著不同，右邊刻寫舒朗輕鬆，左邊刻寫則顯擁擠拘謹。從刻寫順序和狀態上看，把左邊刻寫認為是對右邊刻寫的對照臨刻屬合理推斷。

干支表以外的習刻刻辭來源比較複雜，幾乎沒有集中收錄。這類甲骨主要有骨版、龜版、肋骨三類，以骨版的數量最多。考察這些甲骨，可以發現有一種甲骨上面未見有鑽、鑿、灼等被視為占卜跡象的標誌，也就是說這些甲骨是未經占卜專門用來練字的，研究者形象地稱之為“練習冊”¹；還有一種情況，刻辭是在經過占卜的甲骨上習刻的，這樣的習刻多寫在甲骨的空白處，將廢棄的甲骨作

¹ 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515頁。

為學習刻寫的範本。

其實，早在上世紀三、四十年代，郭沫若等就從甲骨刻辭中發現了書法學習的現象，如郭沫若在《殷墟萃編·考釋》中就 1468 片考釋云：

“此由二片複合，與前片當是一骨。內容乃將甲子至癸酉之十日，刻而又刻者。中第四行，字細而精美整齊，蓋先生刻之以為範本。其餘歪斜刺劣者，蓋學刻者所為。此與今世兒童習字之法無殊。足征三千年前之教育狀況，甚有意味。又學刻者諸行中，亦間有精美之字，與範本無殊者，蓋亦先生從旁執刀為之。如次行之辰、午、申，三行之卯、己、辛諸字，是也。”¹

在對 1473 片的考釋中，他又說到：“此亦練字之骨。首行甲子、乙丑、丙寅、丁，次行甲子，三行乙丑、丙寅，刻者甚稀疏。”²

經過上面的梳理我們可以認為，商代雖然已有學校之類的教育，但這種教育更多的是推演數爻，或養老或習射、習禮、祭祀。正如前面所說，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受原始宗教的影響而側重於數爻筮占之學，甲骨文書法的教育顯然不能認為與後世的書法教育教學完全一致。相對於數爻筮占之學，甲骨文書法教育的地位也不一樣，它更多的是基於自然傳承需要的師徒授受，是一種最基礎的但是又是必要的實用技能。

二、周代書法教育

西周社會的主要特徵是表現為一種專制家長制的宗法制度的發展與成熟。宗法制度是人們在長期的社會生活實踐中總結出的一套反映和維護以血緣關係為紐帶形成的宗族規範或辦法。宗法制度在教育中的影響是奴隸主貴族控制著教育權，造成“學在官府”、“學術官守”的教育現象。關於這一點，章學誠在《校讎通義》中有云：“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為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

¹ 郭沫若：《殷墟萃編·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 年，第 734 頁。

² 郭沫若：《殷墟萃編·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 年，第 736 頁。

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為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¹ 奴隸主貴族的專政使學校教育為他們所獨佔，只有這個階級才能制定“法”，才能有“文字”，才能有“學”，才能有“業”，“典、謨、訓、誥、禮制、樂章，皆朝廷之製作，本非專為教民之用。故金滕玉冊，藏之秘府，悉以官司典之。士之欲學者，不知本朝之家法及歷代之典制，則就典書之官而讀之。文王世子所謂春誦夏弦，太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是也。秘府之書，既不刊佈，而簡冊繁重，筆墨拙滯，又不便於遙寫傳副本於民間，故民間知有書名者，僅賴外史達之，至其全書，則非身入清秘不能窺見，此學術之所以多在官也。”² 普通百姓要想學習知識文化，只有到官府中才有可能。這種現象，追其根源，除了奴隸主貴族的專政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西周社會分工尚不明確，教師尚未成為獨立的社會職業，教育事務往往與政治及教化密不可分，教育行政也依附于普通行政，執教者自然地為資歷較高的官吏所擔當。

《大戴禮記·保傅》：“昔者周成王幼，在緇裸之中，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燕者也。”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司徒之職，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此兩例可視為“官師合一”的典型。

只有官學制度的西周教育行政體制基本可分為中央及地方兩大類別。中央教育行政制度與教育有關的官吏主要有大司樂³、師氏⁴、保氏⁵、樂師¹等；地方教育

¹ 章學誠《校讎通義》，卷一《原道第一》，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第3頁。

² 黃紹箕、柳詒徵《中國教育通史》，卷四，1902年版，第2頁。此版本1925年葉爾愷作序，未署出版單位。

³ 大司樂，《周禮·春官·大司樂》載其職責為：“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鄭玄注曰：“大司樂，樂官之長。”

⁴ 師氏，《周禮·地官·師氏》載其職責為：“掌從嬖詔王，以三德教國子。”鄭玄注曰：“國子，公卿大臣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之亦齒焉。”

⁵ 保氏，《周禮·地官·保氏》載其職責為：“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行政制度中與教育有關的最高官吏是大司徒。中央及地方的教育官吏一般還配有屬官，諸如：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徒等。

跟中央教育行政制度與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相對應的學校制度是中央官學和地方官學。

西周中央官學稱為“國學”，有“小學”、“大學”之分。《禮記·王制》載：“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

我們在已經出土的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也能印證西周小學的存在。周康王時的《大盂鼎》銘文有：“女妹辰又大服，餘佳即朕小學，女勿剋餘乃辟一人。”郭沫若考釋云：“妹與昧通，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孟父殆早世，故孟幼年即繼承顯職，康王曾命其入貴胄小學，有所深造。”¹據文獻記載，小學的入學年齡在 8 歲左右，《漢書·食貨志》在敘述周室先王之制時云：“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大戴禮記·保傅》亦有印證：“古者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

大學的入學年齡在 15 歲左右，《漢書·食貨志》云：“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義禮。”《大戴禮記·保傅》的印證是：“束發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

《禮記·內則》的記載略有不同：“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住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褲，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禦。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¹ 樂師，《禮記·文王世子》中“小樂正學幹”，孔穎達注曰：“諸侯謂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故樂師兼管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² 郭沫若《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載《金文叢考》1952年改編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7頁。

教育的內容，《禮記·王制》載：“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群後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具體分工方面，“師氏掌以媿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禦，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¹其中的“六藝”，依《禮記·保傅》的記載，在小學、大學階段是必學的技能，而且有“小藝”和“大藝”之分。張政烺認為：“而尋其學習次第，蓋書數為小藝，禮樂射禦為大藝。書數為民生日用所需，不可不講，其學必普及，禮樂射禦為貴族所務，學書計者適可而止，未必人人習之，甚且無由而習之。……故大學肄業實具六藝，而小學則書計而已。”²

西周地方官學稱為“鄉學”，指設在王都郊外鄉一級行政區的官學。鄉學，根據在鄉與在里的區別又有不同的稱呼。清毛奇齡在《學校問》中考曰：

至於鄉以下，則有四學：

一曰鄉校。《春秋傳》“鄭人欲毀鄉校”之鄉校是也。但其名本于夏之鄉學，故孟子曰：“夏曰校。”而其義以教為主，故又曰：“校者，教也。”乃《三禮》無“鄉校”一名。

一曰州序。《周禮》“州長以禮會民於州序”是也。孟子謂“殷曰序”，其名本商之州學，而義主於射，故又曰：“序者，射也。”《學記》：“術有序。”“術”是“州”字之誤。而鄭氏謂“遂”有序，非也。

一曰黨庠。《學記》“黨有庠”是也。孟子謂“周曰庠”，則以虞庠本

¹ 《周禮·地官·司徒》鄭玄注：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六樂：《云門》、《大鹹》、《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禦：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象形、會意、專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不足，今有重差、夕桀、勾股也。

² 張政烺《六書古義》，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冊，1948年。

周國學名，而亦用以名黨學。且虞庠主養庶老，而黨庠亦只養民間之老，故又曰“庠者，養也。”鄭氏于《周禮》州長職注，謂：序為黨學，亦非也。

一曰家塾。《學記》“家有塾”是也。考周制：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族者，五百家也。此名家塾，蓋合五百家而統名為塾，既非一家所立，且更不立閭、族二學名目。《漢書·食貨志》有“里胥坐右塾，鄰長坐左塾”語。里鄰既同塾，則族、閭必無分塾，更可知也。¹

黨庠的主要功能是“養民間之老”；家塾的主要功能《尚書大傳》有云：“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于左塾，余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余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逾，輕任並，重任分，頎白者不提攜。出入皆如之。”²這是說“塾”是上老、庶老進行監督、管理的場所，而鄉校和州序則帶有明確的教育功能。

鄉學的制度，《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詁》曰：“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十月事迄，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這與國學制度類似，而且呂思勉認為此校制之說最審。³

鄉學與國學之間亦存在著遞進關係。

《解詁》又說校室之教，“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名曰進士；行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

《漢志》的記載略有不同：“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名曰造士。行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

¹ 毛奇齡《學校問》，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第1-2頁。

² 《尚書大傳》，卷五《略說》

³ 呂思勉《燕石續劄古學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97-99頁。

《解詁》之說將“鄉”、“庠”視為兩級，而呂思勉認為系傳寫錯誤，應依《漢志》所載。

鄉學的教育內容，《周禮·地官·司徒》載：“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禦、書、數。”

從國學與鄉學的教育內容來看，“六藝”是西周教育的總綱，彼時的書法教育即存在于作為“小藝”的“書數”之中。

《周禮·地官·司徒》：“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禦，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東漢鄭玄注“六書”為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為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勾股也。

此“九數”看似複雜，錢寶琮所編《中國數學史》認為是西漢末《算術》的主要綱目。¹而“小學”中的“九數”，有學者研究認為應是九九乘法表，之所以被稱為“九數”，“大概是《周禮》整齊其詞，因稱九數”²“六書”之名僅見于《周禮》，但並沒有列舉名目，漢人加以推衍，列出名目，今天可考的有四家三說，分別為班固《漢書·藝文志》、許慎《說文解字·序》、鄭玄《周禮注》引鄭司農說，尋其根源，都出於劉歆。此“六書”，裘錫圭認為：“《周禮》把六書跟九數並提，二者都是兒童學習的科目。九數就是九九乘法表，六書的內容也應該很淺顯，恐怕只是一些常用的文字。把六書解釋為造字之本，大概是漢代古文經學學派的托古改制。”³這個“托古改制”也許道出了漢人為何將作為“小學”的書數注得如此艱深的緣由。

¹ 《中國數學史》錢寶琮編，科學出版社，1964年，第31頁。

² 劉操南《古籍與科學》，哈爾濱師範大學《北方論叢》，1990年，第136頁。

³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98頁。

又，張政烺《六書古義》認為：“惟書計當即書數而與六甲並出，驟見似覺與六甲九九即六書九數之說抵牾，然循繹學習次第，則教之數日，在出就外傅之前，蓋未入小學，已習口誦，及就外傅，遵習先日所為，乃學習其書法也。”¹

因此，就“書”的意義而言，釋為對文字的識讀以及書寫訓練最為恰當。當然，這其中涉及到一些簡單的造字方式的知識也應該是合理的，儘管西周時可能尚未形成漢人完整的“六書”理論。

書法教育一般意義上是有範本要求的。商代的甲骨習字刻辭大部分是巫師指導學生契刻留下的遺跡，也有少量據分析可能是巫師先契刻範字再由學生學習契刻數遍甚至十多遍的情況，這可視為是有資料可見的書法範本教育的開始階段。

西周的書法範本教育應該要算周宣王時的《史籀篇》。《史籀篇》被稱為是我國最早的字書，“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²用來啟發童蒙。今有研究者認為，文獻記載《史籀篇》至少有 6000 字，甚至達 9000 字，遠遠超過蒙童的認知負荷，進而指出《史籀篇》不是一般的兒童啟蒙識讀書寫教材，是針對“史”的專業知識教材。³本文認為，《史籀篇》是否專為兒童啟蒙而編已經無關宏旨，重要的是它是否是西周書法教育的範本之一，況且，我們並不一定要理解成西周蒙童必須要掌握作為字書的《史籀篇》的全部內容。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簡考》中說：“古人字書，非徒以資誦讀，且兼作學書之用，故書以觚。”字書同時被作為學書範本似乎已無疑問。叢文俊也認為：“在中國書法史上，以字書為範本，同時進行識字和書寫訓練，始於西周《史籀篇》編纂的宣王時代。其後秦代的《倉頡篇》等字書，漢代的《倉頡篇》、《急就篇》、《說文解字》，直到唐代的《幹祿字書》，也都是如此，我們稱其為‘字書教育’。”⁴

¹ 張政烺《六書古義》，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冊，1948年。

² 《漢書·藝文志》

³ 李正庚《先秦至唐書法教育制度研究》，27-31頁。

⁴ 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卷》，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11頁。

王國維在《簡牘檢署考·簡考》中還提出彼時的書寫材料：

至簡策之文以刀書或以筆書，殊不可考。《考工記》“築氏為削”，鄭玄注：“今之書刀”；賈疏：“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

簡牘之外，古人所以書字者，尚有一種，則曰籒，曰筴，曰觚是也。《說文》：“籒，書僮竹筴也。”，又云：“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筴”，《禮》所謂仲其占畢是也。又謂之觚，《廣雅》云：“筴，觚也。”至其形制如何，殊不可確知。《急就篇》云：“急就奇觚與眾異”，顏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為之，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今以《倉頡》、《訓纂》諸篇每章之字數計之，然後知顏氏之說之足據也。……古人字書，非徒以資誦讀，且兼作學書之用，故書以觚。觚可直立，亦可移轉，皆因便於臨摹故也。

春秋時期，周室衰微，諸侯爭霸，宗法制的社會形態逐漸瓦解，“學在官府”的教育制度也隨之分崩析離。《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郟子（孔穎達疏：郟，少皞之後）來朝……仲尼聞之，見於郟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這似乎能很好地說明官學教育的窮途末路。再有，《毛詩·鄭風·子衿》中也揭示了當時學校廢棄的情況。“青青子衿（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習也）音！青青子佩（佩，佩玉），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挑兮達兮（挑達，往來相見貌），在城闕兮（國亂人廢學業，但好登高，見於城闕，以候望為樂）；一日不見，如三月兮（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¹

黃紹箕《中國教育通史》這樣總結：“周室東遷，庠序廢墜。春秋二百四十年，諸侯學校見於經傳者，亦只魯僖公之立泮宮，鄭子產之不毀鄉校二事。外此諸國，幾未聞其有一二學校，豈書缺有間歟？”²

《毛詩·魯頌·泮水》：

¹ 采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注本。

² 黃紹箕、柳詒徵《中國教育通史》，卷四，1902年，第35頁。

“思樂泮水（泮宮之水），薄采其芹。魯侯戾止（戾，來；止，至也），言觀其旗；其旗苒苒（言有法度也）。鸞聲噦噦（言其聲也）。無小無大，從公於邁。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言強盛也）；其馬蹻蹻，其音昭昭（僖公之德音）。載色（溫潤也）載笑，匪怒伊教。

思樂泮水，薄采其芣。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最壽考也）。順彼長道，屈此群醜（順從長遠，屈治醜惡）。”

（《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¹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官方學校雖然遭到廢棄，但是春秋時亦未嘗無教育，黃紹箕認為，“大概國家有保傅之官，小民受家庭之教，而官師之學亦間傳其世者。”²接著，他分別從文獻記載中依次證實春秋諸國有教育、有保傅之官、小民受家庭之教：

何以知春秋諸國雖無學校，未嘗無教育？《管子》曰：“衛國之教，危傳以利。公子開方之為人也，慧以給，不能久而樂始。可游于衛。魯邑之教，好適而訓於禮。季友之為人也，恭以精，博於糧多小信。可游于魯。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蒙孫博于教，而文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于楚。”（《管子·大匡篇》）由此言之，魯衛楚諸國，固皆有特別之教育也。《左傳》謂“衛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閔公二年（前660）】又稱晉之“士競於教”。【襄公九年（前564）】則各國有教育之確證也。

何以知國家之有保傅之官也？魯閔公有傅奪卜齠田，公不禁；（《左傳》閔公二年）是魯有傅也。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僖公九年（前651）】是晉有傅也。

¹ 采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注本。

² 黃紹箕、柳詒徵《中國教育通史》，卷四，1902年，第35頁。

齊僖公使鮑叔牙傅小白，（《管子·小匡篇》）高厚傅太子牙；【《左傳》襄公十九年（前 554）】是齊有傅也。楚莊王方弱，王子變為傅；及即位，又使士亶傅太子箴；（《國語》）是楚有傅也。師傅之外，又有保。荆（楚）文王之保名申。（見《呂氏春秋》及《說苑》）《大戴記》所謂“保，保其身體；傅，傅其德義；師，導之教訓”者，春秋諸國，無不有之。晉于師傅之外，又有公族大夫，專司教育。《左傳》曰：“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弟。”【成公十八年（前 573）】疏謂公族大夫，職掌教誨。

何以知小民受家庭之教也？《管子》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嘍，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于閑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為士；……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商之子常為商。”（《管子·小匡篇》）四民分業而教，固春秋諸霸國所同，非獨管子治齊為然。晉士會之論楚曰：“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左傳》宣公十二年（前 597）】楚子囊之論晉曰：“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于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襄公九年（前 564）】不敗不遷，即管子所謂某之子常為某也。¹

很明顯的一個現象是，春秋年間人民分化為四民：“士農工商”。士居四民之首，後來逐漸成為封建社會官僚機構的基層。西周時也有士的階層，多是一些下級官吏，地位並不高，但春秋時士的地位顯著提升，“四民”並被規定“不可雜處”，管仲相齊桓公，（以下根據《國語·齊語》）“制國（都城）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今夫士，群萃而州處，閑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為士。”士因為世襲性顯得十分優越，這讓大家都爭著來做士。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士，除了流落在民間的原周王室司禮樂的官吏和一些受過正規教育卻沒落的貴族子弟外，庶民子弟也可以通過選舉而上升為士。《禮記·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於鄉，升于

¹ 黃紹箕、柳詒徵《中國教育通史》，卷四，1902年，第35頁。

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群後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一部分庶民子弟通過選舉升為士，使得過去不能高攀的禮樂刑政文化因他們而下行，“文化便起了對流”¹，士階層的利益誘惑讓更多的庶民希望通過讀書來取得進身之階，“孔子和墨子那兩大讀書幫口，便是在這樣的風氣中形成的”²。於是乎，私學在春秋時興盛起來。

官學雖有保傅之教，其實已是強弩之末，隨著政治上的分裂，“學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一批王朝或諸侯國的文化官吏分散至民間，“六藝”教育中的書寫教育自然無法成制。在文化對流中，那些流落民間的文化官吏成為私學的第一批創立者，促進高高在上的“禮不下庶人”的官學向私學的逐漸轉變，學術開始擴散至民間。廣大庶民接受教育成為可能。

然而，春秋時的兩大私學——孔子私學與墨子私學更多關注的是經世致用的實際問題，對傳統的“六藝”中的書寫教育幾乎是避而不談，或者說是不屑談及。“六藝”之中，孔子最重視的是禮、樂。關於禮，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³；關於樂，孔子說，“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⁴；關於禮樂，孔子說，“興於《詩》，立於《禮》，成于《樂》”⁵“禮云禮云，

¹ 郭沫若《十批判書》，科學出版社，1956年新一版，第61-64頁。

² 同上

³ 《論語·季氏》

⁴ 《論語·述而》

⁵ 《論語·泰伯》

玉帛云乎哉！樂云月云，鐘鼓云乎哉！”¹ “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² 《史記·孔子世家》也有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于大樹下” “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射、禦之教，孔子極少提及，在《論語》中“射”只出現5次，“禦”只出現3次，且都不是作為教育內容而提到。墨子私學，文化淵源近於孔子儒家，但他的教育內容除了一些儒家的傳統之外，以自然科技知識和認識論、邏輯學為主要特點，似乎更加弱化了“六藝”的教育，遑論書寫教育。

經過多年的爭霸戰爭，戰國時期先後出現了七個較為強大的封建國家。學校既廢，各國統治者為了尋找鞏固政權的方略思想，競相養士用士。士階層的來源主要依靠私學的培養，這就導致私學學派林立，儒、墨、道、法、縱橫、農、兵、名、陰陽家等百家爭鳴，寫下我國學術史上最為光輝燦爛的一頁。學術在此時異彩紛呈，然而諸子的注意力顯然是以治國安邦的策略為重的，所以在他們的著述中幾乎沒有留下有關書法教育的文獻。

沒有相關文獻並不說明彼時沒有書法教育。我們可以從當時的文字形態一窺春秋戰國書法教育的基本情況。王室權力的衰落以及諸侯的僭越，各國的青銅器雖然增多，但與周室比較已日漸簡陋，銘文內容也逐漸減少，類似周時具有書史性質的銘文已不多見。即便如此，金文依然是研究這一歷史時期書法藝術及書法教育的首要資料。

西周金文凝重渾樸、宏偉沉厚的風格特點可視為是西周宗法制度的教育及社會教化下在文字及書法上的表現，而春秋戰國金文形體修長、輕柔飄逸的多樣化風格亦可視為是脫離了西周宗法制度的統一教育和社會教化，諸侯國在不受約束的狀態下根據自己地域及文化的個性進行教育的表現。位於東方的齊國、魯國守護著禮樂制度，文字形態規整有序，近似于西周金文體系；位於西方的秦國延續著籀書的傳統；位於南方的吳國、楚國、蔡國、越國地域文化和文字形態各具特

¹ 《論語·陽貨》

² 《論語·八佾》

點，其中楚國因由很多方國組成，地域遼闊，楚文化融合了南方苗族、彝族等民族文化的因素，楚國書法將中原華夏文化與南方蠻夷文化結合創造了華麗、多變、奇特的書風，所以充滿浪漫激情活力的楚國文字在南方最具代表性；位於北方的三晉融合了戎狄等民族文化，文字及書法也有明顯的特徵。

前文說到，春秋戰國青銅器銘文開始大幅減少，書史性質的銘文也非常罕見，此時的書範製作已落到工匠身上，到戰國時，青銅器上的銘文已多為刻文，亦多是工匠或督造者姓名，有“物勒工名，以考其誠”之義。所以這個歷史時期的金文字形和書體樣式主要靠工匠之間的橫向傳授以及上下輩之間的傳承。

“百工”，指專擅各種職業技藝的手工業者。商代就有世守其藝的職業家族，西周百工亦是如此，《周語》述邵公對周厲王語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此時百工可以直接向天子進言，除此之外，西周百工弟子還有資格入學就讀，接受文字教育。春秋以後，學校既廢，各諸侯國規定百工不得改行，不得脫離所屬官府移居他鄉，在外不得與士人交談。《禮記·王制》云：“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禦、醫、蔔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¹因此，百工技藝只能在職業圈內傳承或父子傳授。在傳承的過程中，各諸侯國的工匠們往往根據地域文化的審美需求對文字及書寫作出改變。郭沫若認為這個現象——“有意識地把文字作為藝術品，或者使文字本身藝術化或裝飾風，是春秋時代末期開始的，這是文字向書法的發展，達到了有意識的階段。”²這種藝術性的改變讓各諸侯國的文字及其書法呈現如前文所說豐富多彩的特點。

除了金文書法的呈現外，春秋戰國時期還有大量完整的墨蹟被發現，這些墨蹟主要出現在出土的盟書、帛書和竹木簡牘上。上世紀三十年代出土的沁陽玉簡，其性質屬於盟書，1966年在山西侯馬以及1979年在河南溫縣也出土了數量眾多的盟書。盟誓是春秋時盛行的一種政治活動，諸侯、卿大夫通過這種盟誓儀式締結具有一定制約作用的文書，也稱為“載書”。

¹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十三《王制第五》，阮元校刻本，中華書局，1980年，1343頁。

²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發展》，《考古》，1972年第三期，第394頁。

盟書的載體形態是一種圭形的玉石片，玉石片上書寫文字，或墨書或朱書，更多的情況是朱書。文字的書寫特點是落筆重按輕提，起筆處方截凌厲，收筆處銳利直爽，呈現釘頭鼠尾的形態，遇較長線條，則線條中段略肥；結構的安排上趨於寬扁，靈動巧妙；章法佈局不拘大小，散落生動。這種民間使用的與工穩嚴肅的金文書法相對的書風即是所謂的“俗體”字，顯現書寫者精熟的書法技巧及對整體分佈從容的把握能力。

帛是春秋戰國時期的書寫材料之一，是白色的絲織品，漢代通稱這種絲織品為帛或繒或繒帛。上世紀三十年代，一件楚帛書出土于湖南長沙子彈庫的一座楚墓中，上面除繪有神怪、植物外，書寫有文字 900 多個，內容是一種數術性質的文書。郭沫若評論此帛書時說：“抄錄和作畫的人，無疑是當時民間的巫覡，字體雖是篆書，但和青銅器上的銘文字體有別，體式簡略，形態扁平，接近於後世的隸書。它們和簡書、陶文等比較接近，是所謂民間的‘俗書’。”¹

竹木簡在商周時就已有使用，因為易制易得，春秋戰國時竹木簡的使用更為廣泛。《漢書·藝文志》記載，漢武帝末年，“魯恭王壞孔子宅，欲廣其宮”，於孔子宅壁中發現用古文寫的戰國時的竹簡。近些年來，又相繼發現了許多戰國時期的簡牘，主要有楚簡和秦簡兩大類，內容涉及一般文書、遺冊、典籍和蔔筮記錄等。就文字書寫風格而言，我們以 1978 年出土於湖北隨州的曾侯乙墓竹簡、1956 年出土于河南信陽的信陽楚簡、1953 年 7 月出土于湖南長沙的仰天湖楚簡、1986 年 11 月出土于湖北荊門的包山楚簡為例，它們均具有與盟書和帛書相似的用筆方法和結字規律，這是民間的通俗寫法。

從盟書、帛書、竹木簡牘的文字書寫風格來觀照，我們不難發現這樣的資訊：在民間書寫中，如此相近或類似的用筆方法和構字方式的出現並不是偶然現象。它們雖都被稱作是跟官方正體文字相對的“俗體”字，但這樣一套筆法系統和結字系統形成並成熟的背後必定存在一個民間書法教育系統。這個系統存在於私學和百工技藝的傳授之中，在春秋戰國這樣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期被諸侯爭霸的滾滾

¹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發展》，《考古》，1972 年第三期，第 397 頁。

硝煙和治國安邦的學術氛圍所淹沒而難見於典籍之中。

主要參考書目：

1. 《易經》，《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2. 《尚書》，《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3. 《禮記》，《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4. 《孟子》，《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5. 《漢書》，班固，顏師古注，中華書局，1962年。
6. 《中國文字學》，唐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7. 《文字學概要》，裘錫圭，商務印書館，1988年。
8. 《殷商甲骨文研究》，王蘊智，科學出版社，2010年。
9. 《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
10. 《說文解字》，許慎，中華書局，2013年。
11. 《文物參考資料》，文化部文物局，1950-1958年。
12. 《鄭州二里崗》，科學出版社，1959年。
13. 《考古學報》，科學出版社，1957年。
14. 《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15. 《殷墟萃編·考釋》，郭沫若，科學出版社，1965年。
16. 《校讎通義》，章學誠，中華書局，《四庫備要》本，
17. 《尚書》，《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18. 《禮記》，《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19. 《金文叢考》，郭沫若，人民出版社，1954年。
20. 《漢書》，班固，顏師古注，中華書局，1962年。
21. 《中國文字學》，唐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2. 《文字學概要》，裘錫圭，商務印書館，1988年。
23. 《中國教育通史》，黃紹箕、柳詒徵，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年。
24.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書局，1987年。
25. 《學校問》，毛奇齡，中華書局，《叢書集成》本，1985年。

26. 《中國數學史》，錢寶琮編，科學出版社，1964年。
27. 《古籍與科學》，劉操南，哈爾濱師範大學《北方論叢》，1990年。
28. 《燕石續筭·古學制》，呂思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29. 《簡牘檢署考》，王國維，上虞羅氏，1914年。
30. 《中國書法史·先秦》，叢文俊，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